**永和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**

**2016年度决算说明**

**第一部分  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：

查处一般森林刑事案件；协助侦察部门处理重大和特大森林刑事案件；查出森林治安案件，查处受权处理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发动、组织林区群众爱林护林，增强群众的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，做好各项预防工作，提高控制能力；协助森林防火部门开展护林防火工作，认真贯彻“预防为主，积极消灭”的方针，落实各项防火措施，保护森林资源安全；开展各项森林保卫基础工作建设，切实掌握山情、林情，社情，提高发现、打击和预防毁林犯罪活动能力；保卫林业生产建设，对要害部位加强安全防范工作；管理全县林业内部的社会治安工作，查处一般刑事案件和查处治安案件，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的构成

   永和县公安森林派出所是林业发展中心的下设单位

**第二部分  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**

此部分内容见附表

**第三部分  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  2016年我所总投入1454751元，较上年增加。决算支出总计1454751元，较上年增加。其中：基本工资442723元，津贴449152元，奖金36033元，办公费19875元，印刷费25000元，电费6000元，邮电费20000元，差旅费61900元，公务用车费20000元,邮电费20000元。无机关运行

2016年无三公经费。上年无三公经费。无增减变化。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出境人员及购车，没有产生费用。

1. 分 政府采购

无。

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无。